

#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 2017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交流，查阅公司的相关制度后，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相继制定和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公允。

3、公司应继续适应政策法规的变化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切实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且信息披露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相关交易已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交易遵循了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相关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其他日常关联交易行为。

###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因素，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专业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要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作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之日止，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八、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集银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九、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定向回购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及炫硕投资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协议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 2、独立意见

公司定向回购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及炫硕投资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协议的约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肖 万\_\_\_\_\_

彭真军\_\_\_\_\_

何坚明\_\_\_\_\_

2018 年 4 月 20 日